**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作业布置及控制作业量制度**

1、作业的布置要依据课程标准和教材的要求，严格执行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，确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保证每天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1.5小时。

2、认真精选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习题，以利于学生理解和巩固所学知识，并培养其熟练的技能技巧。要有一定量的实践性、活动性的作业。同一备课组作业量及内容应基本一致，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保证学生睡眠八小时以上时间，作业布置科学定量。

3、课堂作业应当当堂完成。原则上除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外，其它学科课堂作业要求在课堂内完成，课后不得超过15分钟。不得通过QQ或微信等网络途径布置作业。

4、各年级备课组教师要对学生分A、B、C三类，研究确定分层作业内容。不得布置机械重复和大量抄写作业，不允许出现让家长代改代批作业现象。各科作业时间不得长于规定要求，否则，由学校发现或学生、家长反映均按减负规定处罚。

5、凡布置给学生的作业，教师都必须会做，新教师还应先做一遍，了解作业的难易程度和容易出现的问题，以利于对学生作业进行指导。还要注意不整齐划一要求，要分类要求。

6、文化课作业份量应适当，难易应适度。作业次数基本与周备课节数相同，力求全批全改，次数不少于80%。应依据因材施教的原则，针对不同对象布置不同程度不同数量的作业。

7、指导做作业的方法，严格要求学生按各学科所定要求独立完成作业。并提倡学生在每次作业后写出学后记，以便教师更进一步了解学生对每节课的学习情况。

8、教师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及时认真处理作业，指明作业的正误，并做好作业讲评，对个性问题要努力做到面批面改。部分学科作业要进行二次批改。作业本（含作文）应以下次作业前处理好发给学生，不得拖拉，批改要规范、认真。

9、作业完成情况要正确及时反馈，评语要实事求是，既要指出缺点和不足之处，又要肯定优点，鼓励前进。要求学生及时更正作业中的错误，以便以后的复习。

10、严禁考试次数，学校每学期只组织一次期中考查和期末一次检测。严禁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和成绩排名。